

法律基础教程

严继成 屈国荣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严维斌 傅国荣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1年·西安 /

法律基础教程

严维斌 傅国荣 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 经销 西安陆军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65 千字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24—01658—6/D.175

定价: 3.10 元

主 编: 严维斌 傅国荣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 锐 杨建武 严维斌 郝 宇

徐 超 曹 莹 傅国荣 焦士英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8)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法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4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5)
第三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4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50)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4)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66)
第二节 犯罪	(71)
第三节 刑罚	(8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4)
第二节 管辖	(99)
第三节 证据	(10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03)
第五节	刑事诉讼阶段	(105)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关系	(127)
第四节	债权关系	(131)
第五节	知识产权和人身权关系	(134)
第六节	财产继承权关系	(137)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39)
第六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8)
第三节	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15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64)
第七章	婚姻法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67)
第二节	结婚	(171)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	(175)
第四节	离婚	(177)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81)
第二节	管辖	(18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187)
第四节	民事诉讼阶段	(192)

第九章 军事法

第一节 兵役法 (202)

第二节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14)

附录 司法文书选编

一 民事起诉状 (225)

二 民事上诉状 (227)

三 刑事自诉状 (229)

四 刑事上诉状 (231)

五 答辩状 (231)

六 申诉状 (233)

七 公诉词 (235)

八 辩护词 (236)

九 代理词 (238)

导 言

法学，全称为法律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法学”一词导源于拉丁语，原意是“有系统有组织的法律知识”。在有阶级和国家存在的社会里，统治阶级为了实现本阶级的利益，必然通过国家将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律，在全社会强制推行，以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在这些社会里，法律现象是社会现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学正是研究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法律的本质、内容、形式、地位、作用等方面的规定性；研究法律产生和发展过程的规律性；研究法律的制定、遵守、执行过程的重要性和联系性等方面。

法律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同研究其他社会现象的科学门类也相互交叉和渗透。因此，研究法律现象必须研究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法学也必须研究它与其他社会科学的联系和区别，比如：法学与哲学；法学与政治经济学；法学与科学社会主义；法学与政治学；法学与社会学，等等。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深刻地认识和把握法律现象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规律，了

解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丰富内容。

由于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具有丰富的内涵，加之它和其他社会现象又有着广泛的联系，因而法学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学研究的范围逐步扩大，门类划分日趋细密，到近代已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其中包括：理论法学（我国的法学基础理论，外国的法理学等）；历史法学（中外法律思想史和制度史）；部门法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等）；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比较法学（中外各个法律部门及法律体系比较）；边缘法学（法律逻辑学、法律社会学等）。

法律现象的特殊本质决定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任何法学总是代表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愿望。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法学在本质上是対立的。任何社会的法学，主要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法学，是以研究现行法律为极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极本利益，在无产阶级革命时期，它为无产阶级推翻旧的国家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进行舆论准备；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通过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立、巩固、发展和完善服务。

二

法学，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西方法学的历史以流派众多、影响深远而驰名。在古代希腊、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等一些著名的思想家，在他们

的许多著作中就曾广泛论及法的问题。他们把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为基础的不变的自然法，另一种是由人们制定的可变的人定法。并认为自然法属于人定法之上，是指导人定法的普遍原则。但他们对法的研究还包含在哲学、政治学、伦理学、修辞学之中，法学在当时尚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法学更为发达。在古罗马帝国前期，第一次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出现了法学派别和法学教育。著名的罗马法学家有伯比尼安、保罗、盖尤斯、乌尔班和毛特思丁，即所谓“五大法学家”。罗马法将法律分为市民法、万民法和自然法三种，罗马法学家们从理论上论证了这三种法之间的关系，他们的学说不仅在当时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后来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神学在思想领域占据统治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无论是神学法律思想或教会法学，都为封建统治的法披上了神圣的外衣。意大利托马斯·阿奎那的法学思想，代表着这个时代法学的特征。他从神学世界观出发，把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四种，并认为永恒法高于其他一切法。力图以此来证明封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罗马教皇的权力高于一切世俗权力，以巩固教皇对欧洲的统治。

17、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不满黑暗的封建专制，要求建立资产阶级的统治，于是，适应这一社会变革要求的近代自然法学派应运而生，其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

梭等。他们认为：人类最初是受自然法的支配，生活在一种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中。后来这种自然状态遭到破坏，人们自由平等的自然权利受到侵犯，遂相约成立政府，制订法律，每个人放弃自然状态下的自由，以换取国家对人们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普遍保护。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一切现行法均不能和自然法相违背。自然法的效力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人类理性。自然法学派的学说摧毁了中世纪的神权学说，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准备了理论条件。

19世纪以来，随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和阶级斗争的发展，近代自然法学派因不适应资产阶级的需要而日趋衰落。代之而起的是以胡果、萨维尼为代表的历史法学派，边沁、密尔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法学和奥斯丁为代表的分析法学派。他们反映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质，锋芒指向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西方法学流派更加繁多。但在根本上都力图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否认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极力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统治，为垄断资产阶级服务。

我国法学的历史源远流长，并且有一脉相承的特点。早在西周时，人们对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问题已有某些议论。到了春秋时代，各诸侯国相继颁布了成文法。公元前407年，魏国的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之长，编成了《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法典。春秋战国时，各种学派相竞而生，相互间围绕着法的问题，进行了长期的学术争论。在这场论战中，韩非集法家之大成，把法、术、势合为一体，建立了完整的政治法律思想体系。秦统一中国后，因法学被少数权势人物所垄断，导致了法学的衰落。汉

武帝以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统治地位。儒家经典被法律化，法学研究不但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且限于对法律的注释，致使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漫长历史时期内，我国法学的发展十分缓慢。到了清末，清政府迫于时政，开始学习两方的法律思想，派遣留学生到国外学习法律，翻译外国的法学著作，聘请外国的法学家来中国讲学，并指导清政府的立法工作，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法学，只能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与我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

随着无产阶级登上世界政治历史舞台，马克思主义法学开始发展起来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是法学史上一次深刻的革命，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揭示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一般规律，以相当大的精力研究和探索了法学各方面的问题，他们深刻地阐述了关于法的一般理论；分析了立法原则、审判制度、犯罪、刑罚等专门问题；研究了罗马法等专门问题，研究了罗马等历史上的重要法典；剖析了当时的英法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无产阶级法学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法学，开始以社会主义法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它通过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总结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实践经验，批判地吸取国外法学中的有益成份，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巩固和完善。为此，法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三

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基础工作，就是在全体公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学习法学。只有学好法学，一切社会组织和公民才能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地位和作用，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才能掌握我国各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才能进行科学和富有效率的社会生活，充分享受权利，全面履行义务，相互之间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全社会的学法、知法和依法办事，就能维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调动全体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保证四个现代化的早日实现。

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肩负着保卫权国，建设四化的光荣使命。全军指战员，特别是军校的每个学员，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不仅在宏观上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加速我军“三化”建设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深远意义，而且对于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模范地遵纪守法，敢于和善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提好本职工作，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律现着唯物论和辩证法相统一、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原则。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法学，也必须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唯有如此，才能掌握社会主义法学的真谛，并运用它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

除了一般的方法论，法学的学习和研究还有自身的方法论。法学工作者通常使用的方法有：调查研究的方法，即着眼于实际，注意对法律现象的调查和研究；历史考查的方法，主要是考查法律和政治、经济等社会条件相互作用的历史；分析和比较的方法，即对法律进行解释，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不同方法的综合运用，会使我们相得益彰，达到对法学原理的融汇贯通。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是从宏观上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的学科。在西方，一般称为法哲学或法理学。它对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和产物。法的产生与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1. 原始社会是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极其低下，劳动产品只能勉强满足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为了获取这些生活资料以图生存，人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共同劳动，获得的产品也只能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以维持集体和个人的生存。生产力的水平排除了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去剥削他人的可能，阶级以及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就无从产生和存在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作为独立的社会形态，它有与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它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纯粹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

织形式。牢固的血缘纽带把氏族成员联结在一起，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平等相处。氏族内部的一切重大事件，都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决定。氏族首领由氏族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他的权力不是靠暴力而是靠自己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因而没有任何特权。

原始社会的主要社会规范，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习惯。这些习惯包含着广泛的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它反映氏族成员共同的利益和要求，因而不需要任何强制力就能被人们自觉遵守。它调整着氏族成员的相互关系，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秩序，尽管人们尚不知法律为何物，但仍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2.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水平迅速提高，不仅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个体生产也具有了可能性，这就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现象便首先在氏族公社内部产生了。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畜牧业和农业、手工业和农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经常的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反过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加速了私有化的进程。于是，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剥削剩余劳动越来越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照过去应该杀掉甚至吃掉的战争俘虏，被作为奴隶保存下来，并强迫他们劳动，本氏族的一些成员也因种种原因沦为奴隶。随着原始公有制经济的全面解体和奴隶数量的不断增多，人类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

奴隶社会是阶级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奴隶主阶级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面对这种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斗争，原有的氏族组织无能为力，最终让位于奴隶主阶级建立的、用于镇压奴隶反抗以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特殊暴力机构——国家。

阶级的产生，不同阶级之间根本的利害冲突，使过去那种反映氏族成员共同利益的习惯无法继续适用，社会需要重定规范，重建秩序。奴隶主阶级依靠自己的统治地位，把这种新的社会规范的制定权牢牢掌握在本阶级手中。但在国家产生之前，分散的各个奴隶主还不具备制定全社会行为规范的客观条件。国家建立以后，奴隶主阶级就可以通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只反映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

最初的法，在形式上是不成文的，在内容上是经国家认可的一些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习惯，即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规为成文法。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有公元前 20 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等，它们也多是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我国最早的成文法，出现于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407 年，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集各诸侯国立法之大成，标志我国成文法已发展到较高的水平。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对此，各个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都曾作过说明，但只有马克思主义才作出了真正科学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